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绩〔2021〕5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文件要求，厘清各自责任与义务，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与流程，严格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督管理，促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021年7月1日